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補充公告

茲提述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年報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2021年年報中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信息如下：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指定用作收購礦山及採礦權的款項仍有96.0百萬港元仍未使用。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集團不斷研究投資銀行、礦主及其他來源不時介紹的各種礦業項目的潛在收購機會。
- (2) 然而，本集團尚未物色符合我們投資策略（包括風險回報要求）的新項目。另一方面，我們的部分採礦權已於往年到期，有關當局已批准延長採礦權。2022年至2032年期間，其中一項採礦權的延期需要每年支付約人民幣6.2百萬元進度款。
- (3)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進度款、延長採礦權以及已確定的礦山和採礦權投資機會。因此，未動用的96.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預期在2032年或之前全部動用。

以上資料並不影響2021年年報內披露的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1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